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陳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³⁾	14,628,421	15.4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245,660	4.4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105,264	4.3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229,473	3.4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⁷⁾	26,087,040	27.50%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⁹⁾	14,334,210	15.1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4,144,668	4.3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1,963,684	2.0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⁷⁾	26,208,818	27.6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中信金石.....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8,315,548	8.76%	[編纂]	[編纂]%
安徽交控私募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5,543,699	5.84%	[編纂]	[編纂]%
金石新材料.....	實益擁有人 ⁽¹⁴⁾	5,543,699	5.84%	[編纂]	[編纂]%
翎微能.....	實益擁有人 ⁽¹⁵⁾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王雅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余依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珠海微能.....	實益擁有人 ⁽¹⁰⁾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王明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⁶⁾	1,984,211	2.09%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94,880,407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計算。
- (2)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4,628,421股股份。

主要股東

- (4) 陳先生為珠海集旺的普通合夥人，而珠海集旺概無有限合夥人出資超過珠海集旺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為惠州集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普通合夥人，而惠州集旺概無有限合夥人出資超過惠州集旺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惠州集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深圳微電由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持有0.10%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方淑嫻女士持有99.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微電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與徐先生各自同意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提案、提名或推薦，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運營決策，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決策權歸屬於股東或董事的其他事宜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先生因其作為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4,334,210股股份。
- (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海微能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644,478股股份。珠海微能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王明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0.10%及9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王明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珠海微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珠海微電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唯一有限合夥人郭麗勤女士分別持有0.10%及9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珠海微電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徐先生為珠海集益(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普通合夥人，而珠海集益概無有限合夥人出資超過珠海集益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集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徐先生因其作為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金石新材料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金石交控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交控私募基金。安徽交控私募基金由中信金石最終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金石被視為於金石新材料及金石交控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翎微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王雅琪女士持有0.02%權益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余依玲女士持有91.5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琪女士及余依玲女士被視為於翎微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明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984,211股股份。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